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周宗南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35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a3380@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10005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已具公用地役關係範圍之既成道路得辦理新增現有巷道認定原則及圖說
(1112073286_111D2013239-01.pdf)

主旨：為本市已認定現有巷道並據以指定建築線，因供公眾通行現況道路範圍改變且符合具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得申請範圍外現有巷道認定後併同舊建築線指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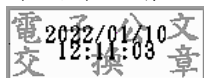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10年12月20日「為建築基地所臨現況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範圍與現有巷道認定位置不同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府辦理現有巷道認定係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該現有巷道曾指定建築線並核發建照、使照有案者，為確保原建照、使照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行政處分之穩定性及一致性，仍以原認定指定有案之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為原則。
- 三、倘具有公用地役權範圍之既成巷道較曾認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為大者，該新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範圍能使原有巷道

更具完整性及公益性，得個案以新具公用地役權範圍認定現有巷道並指定建築線。惟為保障原核發建築線、建照及使照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新認定範圍除要求具有公用地役權並屬公部門管理維護外，私有土地應取得該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完成公證程序，公有土地應取得同意供公眾通行證明文件後，始得擴大範圍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指定建築線，檢送已具公用地役關係範圍之既成道路得辦理新增現有巷道認定原則及圖說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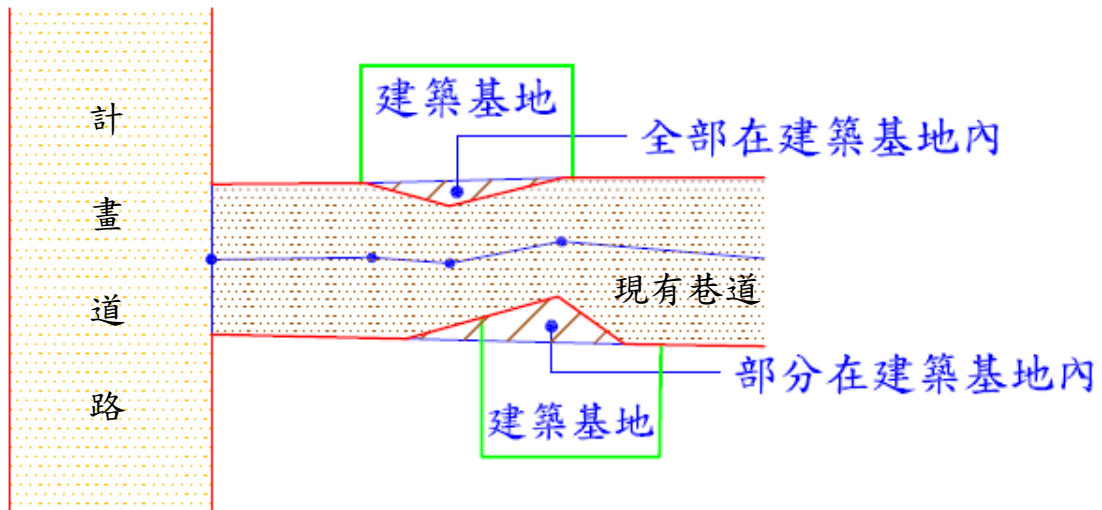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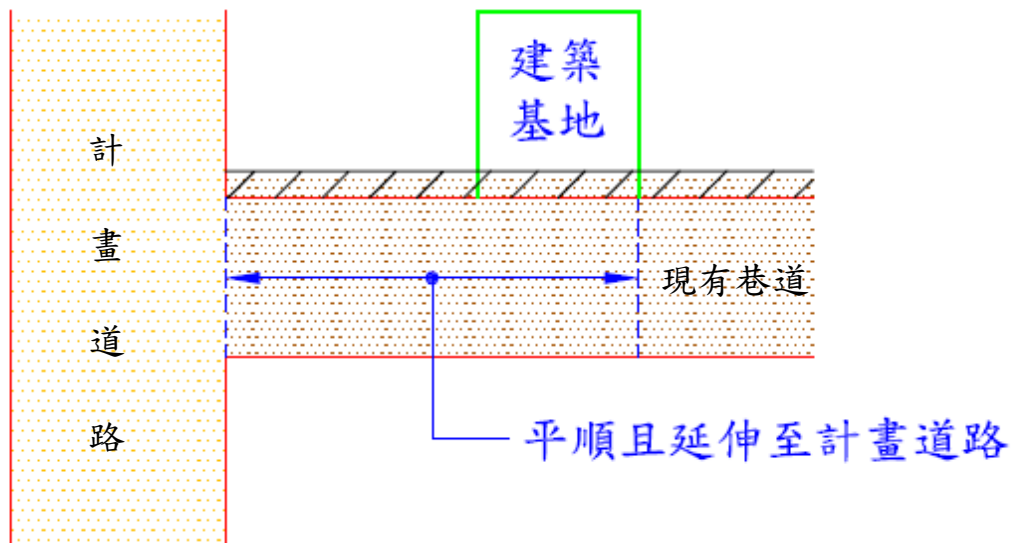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已具公用地役關係範圍之既成道路得辦理新增現有巷道認定原則及圖說

- 一、 現有巷道曾指定建築線並核發建照、使照有案者，為確保原建照、使照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及維持行政處分之穩定性及一致性，仍以原認定指定有案之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為原則。
- 二、 具有公用地役權範圍之既成巷道較曾認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為大者（詳附圖一、二），該新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範圍能使原有巷道更具完整性及公益性，得個案以新具公用地役權範圍認定現有巷道並指定建築線，惟為保障原核發建築線、建照及使照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新認定範圍除要求具有公用地役權並屬公部門管理維護外，私有土地應取得該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完成公證程序，公有土地應取得同意供公眾通行證明文件後，始得擴大範圍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指定建築線。



(附圖一)



(附圖二)